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旅行壶 JH-6014）1，生产厂为（武义宏冠工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深塘工业区）。（旅行壶 JH-60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旅行壶 JH-6014）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旅行壶 JH-6014）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保温提锅 T-SSX2.2），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泰逸五金厂），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仙乐二村前洋路凤归陇北侧）。（保温提锅 T-SSX2.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保温提锅 T-SSX2.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保温提锅 T-SSX2.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汤锅 TY-TG020），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泰逸五金厂），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仙乐二村前洋路凤归陇北侧）。（汤锅 TY-TG0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汤锅 TY-TG0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汤锅 TY-TG0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洗衣液 TLPS-05），生产厂为（四川蓝博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深圳路西二段14号）。（洗衣液 TLPS-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洗衣液 TLPS-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洗衣液 TLPS-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真空运动瓶 HX-8596），生产厂为（浙江华象杯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官山中路3号内1号厂房）。（真空运动瓶 HX-859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真空运动瓶 HX-859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运动瓶 HX-859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水晶玻璃杯 HX2396-40），生产厂为（浙江华象杯业有限公司），厂址

为（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官山中路 3 号内 1 号厂房）。（水晶玻璃杯 HX2396-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晶玻璃杯 HX2396-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晶玻璃杯 HX2396-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晴雨伞 6501），生产厂为（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恒丰制伞厂），厂址为（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严巷头村）。（晴雨伞 65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晴雨伞 65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晴雨伞 65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纯棉毛巾 6717），生产厂为（浙江洁丽雅针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厂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 6 号）。（纯棉毛巾 67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棉毛巾 671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棉毛巾 671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罩衣 PS-010），生产厂为（平阳县嘉尚日用品厂），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建设路 44 号）。（罩衣 PS-0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罩衣 PS-0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罩衣 PS-0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锦鑫环硕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锦鑫环硕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